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12月30日,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召开。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12期
2014

银川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召开



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徐广国同志
代表市委常委会作工作报告

12月30日,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召开。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徐广国同志代表市委常委会作了题为《适应新常态抓住新机遇全面加快推进银川开放内涵式发展》的工作报告,全会审议通过了这个报告,讨论并原则通过《中共银川市委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实施意见》,讨论完善了《中共银川市委2015年工作要点》。

全会强调,2015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是全面深化改革落实之年,

要坚定不移、与时俱进地推动开放内涵式发展,抓好“一个拉动、六个突出”。加快开放发展,以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支点为引领,抓好试验区核心区建设。重点以开放为拉动,进一步夯实滨河新区、综合保税区、临港经济区“三位一体”和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为代表的开放载体,拓展以中阿网上、空中、陆路为重点的开放通道,加大黄河东岸开放带、银川周边新业态等重点产业,以及对阿拉伯、东北亚等国家、呼包银榆、宁蒙陕甘毗邻地区为主攻方向的招商引资力度。

会议强调,加快内涵发展,要以巩固深化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为抓手,突出抓好党的建设。严始严终,进一步巩固拓展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更好地推动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严抓学习,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武装,更好地指导实践、推动发展;严格标准,进一步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切实增强基层党建工作的凝聚力、战斗力、号召力;严加管理,进一步加强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为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严明纪律,进一步深入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加快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全会号召,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做好艰苦奋斗的准备,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主动作为,勇于创新、拼搏奋进,不断开创银川开放内涵式发展的新局面,为“四个宁夏”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月刊)

2014年第12期

(总第291期)

2015年1月25日出版

市 政府文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全区宗教活动场所建设
设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的意见
的通知 (7)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
的通知 (12)
- 银川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
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15)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医疗保险按病种分
值结算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程序规定的通知 (24)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办法的通知 (27)

人 事任免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范学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2)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李青云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34)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有德同志免职的通知 (35)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李丽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BANGONGTING ZHUBAN

机构设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

改革实验领导小组的通知 (37)

调查研究

银川综保区产业发展研究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居 苏 (38)

市长信箱

..... (45)

政务要闻

..... (47)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马 凯

副 主 任：张光华 杨军利

编 委：周 宁 马元文

王国奋 赵 锐

贾志扬

主 编：杨军利

副 主 编：伽 莉

责任编辑：吴小男

刊名题字：田 兵

摄 影：安 稳 吴小男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银川政报》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09室

邮 编：750011

电 话：(0951) 6888259

邮 箱：yczbbjb@163.com

准印证：银新出管字[2014]第12145号

印 刷：宁夏九色鹿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电 话：0951-6035568 603558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 全区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安全 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银政发〔2014〕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自治区宗教事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宁夏消防总队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5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宗教活动场所 建设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切实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防止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宗教活动场所是信教群众举行集体宗教活动的公共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直接关系到广大信教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2014年以来，区、市党委、政府对全区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隐患进行了全面排查，从排查情况看，宗教活动场所建设质量、安全管理问题比较突出，普遍存在无设计图纸、无资质

单位施工、无工程竣工验收的现象，工程施工和建筑质量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场所管理人员安全管理意识淡薄，场所使用管理和消防安全问题较多。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安全管理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高度重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工程存在的问题，切实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确保广大信教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全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好局面。

二、明确责任，履职尽责

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安全管理的有关单位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各自的

职能范围内依法承担相关监督管理责任。

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所在地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安全的领导,落实安全责任,确保安全。发现宗教活动场所违法违规建筑应及时制止;对已取得宗教部门行政许可,但未按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未取得相关职能部门批准而擅自开工建设的,要责令宗教活动场所停止违建行为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对置之不理的,要依法处理。

宗教部门要把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安全管理作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重要内容,严把宗教活动场所新建、翻建、迁建审批、备案关口,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加强建设质量监督,共同做好安全管理和防范工作。对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不予进行登记、发证。

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用地、规划选址工作,本着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根据信教群众人数确定宗教活动场所建设规模和占地面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制定全区宗教活动场所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办法,指导好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把宗教活动场所的工程建设纳入正常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范围,组织编制宗教活动场所建筑设计标准指导图集、施工技术导则和质量验收标准,为宗教活动场所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指导建设单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做好项目规划审批,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队伍组织项目建设和做好竣工验收;监督工程项目参建方遵守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落实企业质量安全责任,确保项目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满足设计要求和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消防部门要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设施检查,督促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指导

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消防演练和人员培训,督促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工作制度,增强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能力。

安监部门要督查宗教活动场所落实安全责任和事故防范措施。

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部门在审批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登记过程中,应当听取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等相关部门及该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的意见,必要时召开由相关部门和地区参加的论证会。督促新建、翻建、迁建的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建设安全责任,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建设安全管理工作。

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是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建设工程管理小组,明确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责任人。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新建、翻建、迁建,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依法履行报批手续,自觉接受建设工程监督管理,规范工程项目建设的安全管理,加强建设安全日常管理。

三、严格程序,强化管理

宗教活动场所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行为,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审批、建设、验收、登记等程序进行,确保建设工程审批依法、建设规范、管理科学、施工安全和质量合格。

(一)申报。新建、翻建、迁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相关规定逐级申报。

(二)审批。宗教部门在接到申请后,按照国家宗教局《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若干规定》,对提交的申报材料逐一进行严格审核并实地察看,属新建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部门审批;属翻建、迁建、扩建(含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

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宗教部门审核批准后,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国土、规划、建设、消防等方面的规定,经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审批并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建设。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由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负责组织。要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按照施工图纸、标准图集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组织施工,并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责任制,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建设管理部门要将其纳入正常的建设工程管理范围,委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员,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施工组织能力进行监督指导,做好建筑施工专业技术指导和服务。

(四)验收。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工程项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新建、翻建、迁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工程参建单位负责人进行工程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工程未经建设部门验收合格的,不得擅自使用,不得举行集体宗教活动。

(五)登记。宗教活动场所竣工后,由场所民主管理组织出具工程建设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向所在地县级宗教部门申请登记,宗教部门向其核发(换发)《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四、健全机制,协调联动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工作制度,强化工作措施,严守安全红线,建立健全宗教活动场所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制。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及时交流沟

通,研究解决建设安全方面的问题。

(二)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各地宗教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随时发现安全隐患,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三)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制定建设安全管理制度,在项目审批、勘察设计、质量安全、竣工验收、日常管理等方面主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工作。

(四)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定期举办安全管理培训班,增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防控能力。各县(市)区还要结合实际,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

五、加强领导,确保安全

(一)加强宣传。加大对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安全工作的宣传和教育力度,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安全监管工作的目的和意义,做好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思想工作,提高宗教教职人员和广大信教群众的安全意识,普及安全常识,降低危害风险,保障信教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严格管理。各地要按照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规范管理、依法办事的原则,加快完善宗教活动场所规划、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要本着量力而行、节约用地、不增加信教群众负担的原则新建、翻建、迁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不贪大求洋、盲目攀比。坚决杜绝宗教活动场所建设过程中“无审批、无设计、无标准、无验收”以及“违法占地、违规建设、违章施工”等现象的发生。要强化临时宗教活动点的安全监管,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在隐患排除前不得继续开展宗教活动。

(三)落实责任。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要按照“分级属地”、“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对宗教活动场所项目审批、规划土地、勘察设计、建筑施工、竣工验收、消防、注册登记等各个环节都要明确监

管责任，制定监管办法，细化工作制度，完善具体措施。

（四）消除隐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作为民生工程，强化工作责任，加强正面引导，采取综合措施，落实场所主体责任，切实加大整治力度。要密切配

合，加强协作沟通，开展联合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整改任务。要针对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细化隐患类型，逐一列出整改时间表，实销号制度，确保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安全。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的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4〕1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的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5日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的意见

气象工作在保障和改善民生、防灾减灾、改善生态环境、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全球天气气候变化，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不断增多，气象灾害呈现多发、频发的特点，暴雨（雪）、寒潮、冰雹、雷电、霜冻、大风、低温冷害等气象灾害在我市频繁发生，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建设、农业生产、水资源、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气象工作坚持服务发展、服务群众，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社会公众对天气气候事件越来越关注，日益增长的社会需求对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和气象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气象现代化，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十一届三次全会和银川市十四届二次会议精神，积极探索天气气候规律，进一步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工作，面向群众、面向生产、面向决策，坚持公共气象发展方向，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加快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提高监测预报的准确性、灾害预警的时效性、气象服务的主动性、防范应对的科学性，加强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气象保障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能力和水平，使气象预报预测、公共气象服务、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和开发利用气候资源能力达到宁夏领先、部分领域达到西北地区先进，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为全面建设富裕银川、开放银川、美丽银川、和谐银川提供有力的气象保障。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建成布局科学合理的综合气象观测体系、集约高效的公共气象服务体

系、功能先进的气象预报体系、规范高效的气象法制管理体系、可持续发展的气象事业支撑保障体系。全市气象自动观测站乡（镇）、行政村全覆盖，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达到95%以上，突发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7%以上，重大气象灾害预警时间提前30分钟。气象为农服务的针对性显著增强。环境、交通、城市、旅游等专业气象服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推进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气象信息公众覆盖率达98%，气象服务公众满意度达95%。生态环境建设保障支撑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建成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国家气象事业发展相适应的气象现代化体系。

二、加快推进气象基础设施建设

（三）完善气象综合观测体系。科学调整气象观测系统，优化观测站点功能布局。加快各级气象台站地面气象观测自动化建设，基本实现气象台站地面观测自动化。开展高空气象探测系统自动化建设。改造升级银川新一代天气雷达及其附属设施、区域气象观测站和雷电观测站等，建设适应自动气象观测的业务平台。强化气象灾害监测网建设，在贺兰山东麓加密区域气象观测站，平均站距达到3公里。建设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监测网。建设公路交通、农业、林业、旅游等专业气象服务观测网，站距达到50公里。与环保部门合作，共同建设覆盖市、县（市）的气溶胶、能见度、霾、辐射、温室气体等城市环境气象观测网。建立部门间气象观测站网规划建设协调机制，将各类专业气象探测设施纳入气象综合观测网总体布局，实现气象探测资源共享。

（四）加强气象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全市气象通信网络系统，建设综合气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大气、环境、水文、规划、城建等方面的数据信息共享。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

通运输、水利、农牧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气象信息共享平台，积极提供和共享相关信息。建设气象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紧急情况下气象应急指挥畅通和重要气象业务系统的运行。

（五）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体系建设。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政府购买服务，稳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理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运行机制。建成集监测、预报、指挥为一体的市、县两级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平台，切实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科学性和效益。加快地面作业点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确保火箭弹的存放场所、作业场地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优化地面作业点布局，增加地面火箭作业点，扩大增雨防雹作业覆盖面，满足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和抗旱减灾的需求。加快人影作业装备更新，提高地面火箭等作业装备的性能和自动化程度。丰富和完善飞机、火箭、地面烟炉等多种作业手段，形成优势互补、高效联动的立体作业格局，进一步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

（六）加强气象装备保障能力建设。探索建立气象装备保障分类分级和社会化保障机制。建设覆盖全市国家级气象台站的全网监控、快速响应、技术支持、维修维护、仪器检定、物资供应等气象装备技术保障体系，提高气象装备技术保障的时效和质量。

（七）强化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依法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纳入城乡规划，制定专项保护规划，保证气象探测资料的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各级政府要将气象主管机构列为当地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对影响或破坏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要限期整改，使气象探测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三、加快推进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建设

（八）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体制机制。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市、县、乡、村气象灾害防

御组织体系,建立街道、社区等基层城市气象防灾减灾和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提高城市气象灾害防御和气象服务能力。将基本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并列入当地政府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各部门及有关公共服务机构要按照各自职责推进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在人员密集区和气象灾害易发区建设气象信息接收设施和气象信息发布系统,加快健全气象预警信息传播“绿色通道”和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全网发布机制。加快推进银川滨河新区气象业务服务建设,做好沿黄经济带气象服务工作。加快各部门气象应急联络人、乡镇气象协理员和乡村信息员三支队伍建设,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为其配置必要的装备,安排必要的经费补助,充分发挥他们在气象预警服务和气象科普宣传方面的重要作用。实现气象信息资源社会共享,使区域、城乡、社会、群体之间享受基本公共气象服务的差异明显缩小,到2020年,全市气象信息公众覆盖率达98%。完善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将农业农村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对市、县(区)、乡(镇)政府的年度考核,并建立督查督办机制。建立健全各部门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联动响应机制,完善各部门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完成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气象预警信息系统市级发布平台建设并开展业务运行。出台《突发公共事件气象应急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农业农村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管理办法》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社会传播管理办法》。

(九)加强城市气象服务业务。围绕加快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沿黄经济带“一核两翼”战略银川核心区建设规划,推进城市气象保障能力建设工程,开展银川首府城市气象保障提升工程,建设城市多灾种气象防灾减灾

灾指挥中心。重点做好城市交通、供暖、供水、供电等生命线工程气象服务;深化政府部门、企业、社会组织与气象部门之间的联动,重点开展针对城市煤、电、油、气、运、水等城市安全运行以及学校、医院、主要街区、商业区等人口密集区域的气象服务。开展城市气象灾害影响预警技术研究,加大城市生活类、防灾类气象服务产品开发和供给力度,开展高温、雷电、暴雨、大雪、内涝、大气污染、雾、霾、道路结冰等对城市有高影响的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开发城市气象影响评估服务系统。建立精细化的旅游、交通气象预报预警服务系统,提高服务产品科技含量和服务针对性。开展湖泊湿地气候监测与气候影响研究。建立贺兰山沿山洪涝和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业务,做好沿贺兰山生态旅游带气象服务工作。

(十)加强气象为农服务能力建设。加快实施农业气象服务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工程。做好关键农时及重大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确保粮食安全和草畜、瓜菜、葡萄、适水产业四大产业稳定发展。建立完善酿酒葡萄、灵武长枣等特色农业和设施农业气象服务指标体系与气象保障服务系统,开展面向农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气象服务和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工作。开展生态修复飞播造林种草气象服务以及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农业病虫害发生气象条件等专业气象服务工作。建设水产养殖气象监测系统,为适水产业提供专业气象服务。完善永宁国家一级农业气象试验站基础设施,将其打造为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实验基地、气候适应性引种示范试验基地、酿酒葡萄气象服务开放性实验基地。

四、加快推进气象预报预测体系建设

(十一)建立现代气象预报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分工合理、运行流畅的集约化预报业务流程,完善无缝隙滚动预报业务体系,预报时效进一步延长。完善气象预报会商交流制度,建立政府应急

办、民政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牧局、林业局、气象局等部门间的会商制度。

(十二) 提高气象预报预测的准确率。大力加强现代天气预报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提高对灾害性天气发生时间、强度、变化趋势以及影响区域的科学研判, 不断提高预报预测的准确率。以数值预报和多种观测资料综合应用为基础, 提高气象要素预报、定量降水预报、灾害性天气落区及强度预报的准确率。

(十三) 提高气象预报预测精细化水平。加强分灾种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精细化技术研究, 完善灾害性天气精细化预报指标体系。加强高分辨率的灾害性天气预报业务, 研究开发精细化预报产品, 不断提高干旱、暴雨、大风、雷电、冰雹、雾霾等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的超前度和精准度。推进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预警系统和精细化的城市、交通、旅游等专业气象预报预警系统建设。建立乡镇及重点区域的气象精细化预报业务, 发布街道、乡镇、行政村精细化天气预报。

(十四) 提升重点领域专业气象预报预警业务能力。大力加强与环保部门的合作共享, 加强环境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研究, 开发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空气质量、雾和霾等预报服务产品, 与环保部门共同开展服务。加快专业气象预报服务指标研究, 建成涵盖环境、交通、水利、林业、旅游、医疗、电力、供暖、风能和太阳能开发等行业的专业气象预报服务系统。建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城市内涝预报预警、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风险预警系统, 及时监测发布地质灾害、城市内涝、山洪、泥石流等预警信息。

五、加强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体系建设

(十五) 加强气象应用技术研究。以解

决气象防灾减灾、生态环境建设及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等科技问题为重点, 强化气象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着力加强内涝、高温、暴雨、雾、霾、大雪、大风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测、气候变化影响评价与应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农业气象灾害防御、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人工影响天气、环境气象监测预报等技术研发, 增强气象灾害防御和气象服务的科技支撑能力。

(十六) 完善气象科技创新机制。把气象科技纳入各级科技发展规划和重点科研项目, 加大气象科技研发支持力度, 增强气象现代化建设的科技支撑能力。在基础条件建设、科研项目安排、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以及相关部门资源, 建立合作机制, 增强气象科技创新能力。

(十七) 加强气象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发展地方气象事业的要求, 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 将气象干部纳入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培养计划, 积极吸纳气象领军人才进入市级人才培养工程, 将基层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纳入全市农村实用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大力引进国内外气象智力资源, 做好学科带头人、首席预报员等高层次领军人才的培养, 落实相应的人才政策。

六、完善气象科学管理体系

(十八) 加强地方气象法制和标准建设。推进气象社会管理工作的法制化和规范化进程, 出台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气象信息管理、雷电灾害防护、暴雨灾害防御管理等气象安全管理地方性气象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强各行业气象探测、气象信息传播、气象服务的管理。建立完善雷电防护、专业气象服务、人工影响天气、气象评估论证、气象保障等领域的标准化体系, 加快出台气象安全评估论证地方标准。围绕打造“两优”投资环境, 继续做好压减气象领域行政

审批事项和减免各项收费工作。推进气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气象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进一步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提高气象行政管理能力和水平。

(十九)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和社会安全监管职责。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气候资源承载力评估和城市气象灾害风险管理试点工作。推进区域气象安全评估论证工作。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识别及综合评估,建立敏感行业致灾气象条件指标体系。建立气象灾害风险管理系统,通过建设气象部门监测预报、多部门内部通报和面向社会发布预警“三位一体”的气象灾害早期预警体系,提高气象灾害风险管理能力。完善各级政府组织协调和各部门分工负责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重点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的灾前、灾中和灾后评估,有效减轻气象灾害给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加强对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服务指导,加强防雷安全审核和防雷工程建设。

七、提高气象现代化建设支持保障水平

(二十)加强气象现代化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市、县(市)气象现代化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制定推进气象现代化实施方案,建立气象现代化建设目标责任制,加大落实督查和考核力度。市气象局要会同市发改委、应急办、民政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牧局、林业局、环保局,共同研究制定我市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指标监测评价体系,加强对气象现代化进程的监测、评估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大力支持、协同配合,确保气象现代化建设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十一)加大建设和维持资金投入力度。市、县(市、区)政府要将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体系,对气象现代化建设的重点项目给予大力支持,为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继续加大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将发展地方气象事业纳入市、县(市、区)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的基本建设和事业经费在安排财政预算时通盘考虑,并随着经济发展和财力增长,逐步加大对气象事业的投入。市、县(市)气象部门要充分发挥部门优势,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扎实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

(二十二)推进气象文化建设。大力普及气象防灾减灾和应对气候变化知识。把气象防灾减灾和应对气候变化科普工作纳入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将气象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当地科普基础设施发展总体规划。建立和完善政府推动、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气象科普工作机制,充分利用科技、文化、教育等资源建设气象科普平台,实现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充分发挥农村气象信息服务站和“大喇叭”、“电子显示屏”的科普宣传功能,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防御气象灾害和应对气候变化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全社会对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重要性的认识和开发利用的自觉性。

(二十三)推进县级气象机构综合改革。健全县级气象管理体制,创新县级气象机构社会管理模式,切实履行雷电灾害防御、重大气象灾害评估、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乡镇气象信息服务等社会管理职能,夯实气象基层基础工作。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4〕1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5日

银川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

为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监督政府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满足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有关规定，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为本行政区域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依法履行公开政府信息的义务。

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上级业务主管行政机关的统一安排，做好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并接受所在地市、县（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指导。

二、行政机关内设的办公厅（室）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实施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具体承办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事宜，维护和更新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受理和处理向本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四）组织编制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五）履行本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三、行政机关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事项，编制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并及时更新。

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事项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 (二) 办事纪律和监督制度；
- (三) 办理结果和救济方式；
- (四) 其他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免予公开范围的界定：

- (一) 属于国家秘密的；
-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
- (三) 涉及个人隐私的；
- (四) 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但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生命安全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二、三项所列的政府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受免予公开的限制：

- (一) 权利人或者相关当事人同意公开的；
- (二) 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但应当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权利人或者相关当事人。

前款第四、五项所列的政府信息，如果公开具有明显的公共利益并且公开不会造成实质性损害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予以公开。

五、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重点审查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是否存在危及国家

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经审查不能确定的，依法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行政机关的请示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确定。

六、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 (一) 市、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各单位网站；
- (二) 政府公报（政报）或者行政机关公开发行的其他信息专刊；
- (三) 新闻发布会；
- (四) 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
- (五) 各级档案馆、公共图书馆；
- (六) 政务服务中心、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
- (七) 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
- (八) 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载体或者场所。

七、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单位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单位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已经移交档案馆及档案工作机构的政府信息的管理，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职能部门负责本单位网站建设维护以及信息的采集、审查、录入、发布和更新工作。

九、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及时登记审查，并按下列规定处理：

- (一) 申请公开与本人或者本单位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有关的政府信息并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并

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图片文件;

(二) 申请公开与本人或者本单位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政府信息的,或者不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或者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提供申请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的,不予受理。行政机关应当将不予受理的情况登记保存,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更改或者补充;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更改或者补充的,视为放弃申请;申请人进行更改、补充的,受理申请时间自申请人提交更改、补充材料的时间起计算。

行政机关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凭证。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信息已经公开或属于其他部门主动公开义务范围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给予指引。

十、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因信息资料处理等客观原因及其他正当的理由,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

十一、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定事由,行政机关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期间中止,行政机关应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中止理由。自中止原因消除之日起,期间继续计算。

十二、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应于每年年底前对上年度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并向市政府办公厅提供书面总结报告。

行政机关应于每年3月底之前,公布本机关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十三、市政府办公厅不定期组织对各县(市)区门户网站、市政府职能部门网站建设及信息发布更新工作进行督查。对网站建设滞后、不及时发布更新信息的单位进行通报,受上级部门通报或因信息发布更新不及时带来不良影响的,要按相关程序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行政问责。

十四、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负责对本级政府部门和下一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工作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组织本级政府监察、电子政务、人事、保密等部门和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实

考核工作应当结合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情况、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检查通报和社会评议情况进行。

考核结果应当作为对行政机关绩效考核的依据之一,并予以公布。

行政机关参照前款规定对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进行考核。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劳动 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4〕1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15日

银川市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近年来劳动密集型企业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2014〕9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现有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检查，摸清底数，对存在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企业和区域，政府挂牌督办，彻底整治；明确和落实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集中区域的火灾防控能力。

二、专项治理的范围和重点

（一）范围。凡现有同一时间容纳20人以上，从事制鞋、制衣、玩具、肉食蔬菜水果等食品加工、家居木材加工、物流仓储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和员工集体宿舍，均列入本次专项治理范围。各县（市）区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治理的范围、企业的规模。

（二）重点

1.企业厂房、库房、员工集体宿舍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是否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者作隔热保温层。

2.采用液氨制冷的企业，氨设备和管道的设置和管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3.建筑防火间距、防火防烟分区、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4.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5.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极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6.是否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用油。

7.是否存在违规住人及违规设置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问题。

8.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是否达标。

9.规模较大的劳动密集型企业是否依法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

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区域要重点检查消防安全布局、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否建有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是否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器材,是否组织开展训练。

三、职责分工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确职责任务,落实工作职责。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专项治理的第一责任主体,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是专项治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具体负责专项治理的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将劳动密集型企业专项治理开展情况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政府消防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加强过程监督,推动责任落实。

(二)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专项治理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各部门要按照专项治

理的范围和重点摸清治理对象的基本情况,结合本行业特点,作出具体安排部署,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的专项治理。

(三)重点行业部门专项治理工作职责。

1.公安机关及消防部门。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用足用好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临时查封、强制执行、罚款、拘留等执法手段,集中整治火灾隐患,集中查处消防违法行为;消防部门要充分发挥督导、技术服务特别是专业培训的作用,分级分类制定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和技术标准,督促企业对照标准自查自纠,进行技术改造,组织检查整改。

2.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加强对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监督检查,重点对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设备安全情况进行检查,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加强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协调和监督,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整改工作。

3.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在改、扩建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和竣工验收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4.国土资源部门。结合土地执法检查,严格依法查处劳动密集型企业违法违规建设等行为。

5.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定期对工程建设相关单位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对未取得消防行政许可手续的大型人员密集场所范围内的劳动密集型企业,不予行政审批。

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督促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做好工伤预防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7.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所监管的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进行考核。

8.商务部门。指导、督促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物流和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对大型商务活动

进行安全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管理外商投资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9.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消防安全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予行政许可;依法查处取缔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依法督促其办理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防护计量器具的安全监督管理,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涉及的产品质量安全进行质量监督。

四、整治措施

(一)依法严格整治。对未依法办理消防行政审批手续且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企业,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对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数量不足、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违规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的,一律依法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责令立即消除隐患或者予以临时封查;对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拒不拆除的,一律依法强制拆除;发现违规住人、违规设置住宿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的,一律依法立即清理;对违规电气焊、违规使用明火、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尚不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拘留;对劳动密集型企业,一律按照标准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或者简易喷淋,加强技防、物防措施。

(二)政府挂牌督办。对整改难度大、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企业和区域,各县(市)区政府要挂牌督办,明确有关部门、单位的整改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县级政府解决不了的,要上报市政府挂牌督办。

(三)纳入诚信体系。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存在火灾隐患逾期不改的,列入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范畴,纳入当地信用管理体系,并通报发改、工信、工商、金融、保险等部门,推动作为信用评定、项目审批、证券融资、银行

贷款、保险费率厘定的重要依据,利用经济杠杆手段促进火灾隐患整改。

(四)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要积极协调主流媒体、门户网站,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型媒介,对区域性、严重影响公共安全、久拖不改,政府挂牌督办的劳动密集型企业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曝光,并组织媒体跟踪报道隐患整改过程,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压力。充分发挥“96119”举报投诉热线的作用,鼓励群众举报劳动密集型企业火灾隐患,对群众举报重大火灾印花核查属实的,给予重奖,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火灾隐患整治的积极性。

五、专项治理的时间和步骤

专项治理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2014年12月中旬至2015年3月底,主要整治劳动密集型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遏制火灾多发的势头,坚决防止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第二阶段至2015年底,主要解决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区域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问题,落实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建立长效机制,从源头上提升劳动密集型企业火灾防控水平。

(一)动员部署(2014年12月15日前)。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召开动员会议,广泛宣传发动,迅速部署开展工作,组织劳动密集型企业对照治理重点开展自查自纠。

(二)集中培训(2014年12月31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组织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一次全员集中消防培训,公安消防部门派员进行授课。所有劳动密集型企业组织员工开展一次消防培训、一次应急疏散逃生演练,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三)划片排查(2015年1月31日前)。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基本单元,组织公安派出所、综治办、工商所等基层力量,进行分块立体网格化排查。县(市)区政府要从有关部门抽调精干人员,分片包干,进驻乡镇街道,与基层人员混合编

组，逐一进行排查。要建立台账，全面摸清企业数量、规模、性质以及行政许可等基本情况。

（四）集中整治（2015年12月31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采取法律、行政、经济、技术、舆论等手段，逐个区域、逐个企业督促落实整改方案、责任和资金，集中查处一批违法建筑、违规企业，集中拆除一批彩钢板违章建筑，集中关停一批行政许可手续不全的企业，集中挂牌督办一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企业。各县（市）区政府要与相关部门、街道乡镇签订责任状，劳动密集型企业提交自查自改承诺书，全部存档备查，逐级明确落实整治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此次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市政府成立以李守银副市长为组长，公安、安监、住建、工商、商务、消防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协调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及收集上报各类信息，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支队。各县（市）区政府也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实际及“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活动，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要求，明确工作措施，立即组织开展治理。要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定期通报情况，实施统一指挥调度。要将劳动密集型企业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纳入明年政府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进行考核。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政府要明确有关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行业管理

部门的具体工作职责，职能交叉、多头管理的行业领域，应及时协调，落实有关部门责任，防止推诿扯皮。要建立部门定期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及时通报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形成执法合力。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要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和责任，社区居委会、村民居委会要加强日常消防安全检查。

（三）强化督导检查。要建立领导干部分片包干责任制，层层分解责任，切实将工作任务落实到各级领导、各个岗位、每个环节。对劳动密集型企业、隐患突出的地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派出工作组加强督导，对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情况进行深入检查，发现问题当场查处、现场警示。市政府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在2015年3月、12月和重大节日、活动期间，适时邀请专家和记者对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进行暗访抽查，对认识不到位、专项行动开展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实施约谈警示，并帮助其分析存在的问题，提醒、督促、指导其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劳动密集型企业发生火灾事故，要严格实行责任倒查，存在工作失职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

各县（市）区专项治理工作部署情况请于12月15日报送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12月起，每月24日之前报送当月工作小结和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2015年3月31日、12月24日前分别将第一阶段和总体工作总结书面报送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结算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4〕1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结算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23日

银川市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结算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制度，科学规范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结算管理，保障参保人员合理医疗，提高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意见》（人社部发〔2011〕63号）、自治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若干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4〕77号）及《关于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指导意见》（宁政办发〔2014〕16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指通过预算管理实行的在总量控制下以病种分值付费为主，按人头、按床日和按服务项目包干付费等为辅的复合型住院费用结算管理办法。其中，住院分娩按人头付费、精神病住院按床日付费、肾病门诊透析按服务项目包干付费的结算方式，其他住院医疗费用以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结算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节余”原则，适用于全市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的结算。全市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的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的结算管理。

第四条 参保人员在全市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城镇职工医保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支付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标准,按照本市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执行。其医疗保险待遇不受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管理办法的影响。

第二章 年度预算

第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统筹基金实行收支预算与年度决算管理,收支预算与年度决算应向社会公布。

定点医疗机构年度住院统筹基金总量,按全市医疗保险预算方案分配的专项用于按病种分值结算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的可支付总额确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基金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基金包括个人缴费和各级财政补助项目。住院统筹基金预算额度按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分解到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可预留适量的调剂金。

住院统筹基金收支预算方案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批复后执行。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每年7月底前和次年1月底前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报告执行情况。

第三章 结算方式

第七条 除按人头、按床日和按服务项目

包干付费结算方式外,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参保人员在全市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统筹基金支付医疗费用(含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支付,以下简称“住院统筹费用”)的结算,遵循“总量控制,预算管理,月预结算,年度决算”的原则,采用按病种分值付费的结算方式。

第八条 病种分值的确定

(一) 纳入按病种分值付费病种的分值确定。

1. 基准病种及其分值的确定。在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病例中选择一种临床路径明确、并发症与合并症少、诊疗技术成熟、质量可控且费用稳定的病种为基准病种。

基准病种分值按该病种全市各定点医疗机构近两年均次住院费用折算确定。

2. 各病种分值确定。

各病种分值 = 各病种的均次住院费用 ÷ 基准病种的均次住院费用 × 基准病种分值

各病种住院病例在治疗过程完整、符合出院指征的情况下,以出院临床第一诊断(主要诊断)对照《病种分值表》,确定病种分值。

《病种分值表》经专家论证确定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公布执行。如因医疗技术发展、新药发明使用等原因,导致部分病种医疗费用明显变化时,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组织专家论证调整,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二) 费用异常病例的病种分值确定。

当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住院费用为该病种在其医疗机构的分值1.5倍以上或80%以下时为费用异常。1.5倍以上的分值确定为(该病例的住院费用 ÷ 基准病种的均次住院费用 - 1.5 + 1) × 基准病种分值; 80%以下的分值确定为该病例的住院费用 ÷ 基准病种的均次住院费用 × 基准病种分值。

对各县(市)级医疗机构逐步实施的住院医疗

费用总包干制度后,其县域内的参保人员因病确需经本院批准转院的,在年终决算时,对其医疗机构总分值进行扣减,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三) 无病种分值病例的病种分值确定。

未列入《病种分值表》的病种为无病种分值病种。当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病例无病种分值对照时,根据该病例的病历资料核定出合理费用,将核定后的住院费用比照基准病种费用确定该病例的病种分值。

无病种分值的病种分值 = (该病种合理住院费用 ÷ 基准病种的均次住院费用) × 基准病种分值 × 90%。

第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系数的确定

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系数反映定点医疗机构之间治疗同种疾病所需均次住院费用的比例关系。

各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系数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评定,作为定点医疗机构病种分值权重系数。原则上,等级系数按三级甲等定点医疗机构、其他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一级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分别确定。

第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考核系数的确定

考核系数反映各定点医疗机构在费用的控制和质量的监管、保障参保人员权益等方面实际运行数据与控制标准之间的比例关系。

具体考核指标项目包括重复住院率、均次住院费用增长率、实际报销比例等指标。其中,重复住院率指标为重复住院率考核标准与该院本年度实际重复入院率之比;均次住院费用增长率指标为均次住院费用增长率考核标准与该院本年度人均住院费用增长率之比;实际报销比例指标为实际报销考核标准与该院本年

度实际报销比例之比。肿瘤放化疗住院治疗不纳入计算重复住院率指标的住院次数统计范围。

根据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际运行情况变化考核指标项目的设定可适时调整。

定点医疗机构年度考核系数为所有考核指标的均值。

原则上,上述考核标准按三级甲等定点医疗机构、其他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一级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分别确定。

第四章 月预结算

第十一条 依据上年度各定点医疗机构月均住院统筹费用实际发生额,确定本年度月预付额度,次月根据病种分值与等级系数对各定点医疗机构上月发生的住院统筹支付进行月预结算。按照三级、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分别预留3%和5%的月预结算额度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

第十二条 各定点医疗机构月预结算费用按以下公式计算:

各定点医疗机构当月总分值 = 该定点医疗机构当月病种总分值 × 该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系数 + 无病种分值对照病种病例分值。

各定点医疗机构月预结算费用 = [全市定点医疗机构月预结算额度 ÷ 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当月总分值] × 该定点医疗机构当月总分值 × 各定点医疗机构核拨比例(核拨比例:按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为97%,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为95%,下同)。

第十三条 各定点医疗机构应于每月前7个工作日,将上月出院的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城乡居民)结算资料报所在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月预结算费用。

第五章 年度决算

第十四条 年度末,对各定点医疗机构结算费用进行决算。

本年度决算额度计算公式为:本年度决算额度=上年度住院统筹费用实际发生额 $\times$ (1+住院人数增长率) $\times$ (1+人均统筹基金增长率)+调整政策待遇水平等所需统筹基金支出额。

本年度决算额度小于年初分配给按病种分值付费结算的收入预算时,以本年度决算额度为准;本年度决算额度大于年初分配给按病种分值付费结算的收入预算时,以年终医保基金实际征收分配给按病种分值付费结算为准。遇有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实际费用与决算额度异常的情况,可用预留的调剂金予以调剂。

第十五条 本年度决算应结算给各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统筹费用按以下公式计算

定点医疗机构年度总分值=各定点医疗机构月度总分值之和。

本年度决算支付各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费用=[全市本年度决算额度 $\div$ 全市本年度总分值] $\times$ 该定点医疗机构本年度总分值 $\times$ 该定点医疗机构核拨比例-该定点医疗机构本年度按月预结算费用总金额。

年度末,对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返还服务质量保证金。

第十六条 实际报销比例标准的控制。

实际报销比例反映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去除起付标准和床位费超标自费部分金额后的政策待遇水平。

实际报销比例=实际报销金额 $\div$ (医疗费用总金额-起付标准-床位费超标自费部分金额)。参保患者因病需体内置放材料的,其材

料不受实际报销比例标准的控制。

实际报销比例按照测算结果确定,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公布。各参保患者出院结算时,其住院实际报销比例应达到公布的标准。

参保患者住院,实际报销比例未达标准的,差额部分在该定点医疗机构本年度决算总额中扣除。

原则上,报销比例按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三级甲等定点医疗机构、其他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一级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分别确定。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等级系数和考核系数的动态调整。当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资源发生重大结构性调整或本办法在执行中偏差过大时,可根据当年与前两年运行数据按照等级系数与考核系数计算方法对下年度各定点医疗机构的等级系数与考核系数进行调整。

参保人员住院人均住院费用增长率超出全市同等级定点医疗机构平均水平的,或者参保人员住院个人实际报销比例低于全市同等级定点医疗机构平均水平的,该定点医疗机构下一年度的等级系数与考核系数不予调高。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建立病种分值对照诚信机制。

定点医疗机构应规范、准确地向医疗保险信息网络系统上传出院临床第一诊断(主要诊断)。

发现“诊断升级”和“高套分值”的,按实际核定的病种确定其实际分值,并从中再扣除其“诊断升级”和“高套分值”高出实际分值部分的50%;当年度病种分值高套率超过10%以上的,除按上述计算方法扣除相应病种分值外,年终全额扣除其年度服务质量保证金。

第十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不得分解、转嫁参保人员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参保人员在同一医

第七章 附 则

疗机构办理入院前因急诊急救发生的费用及该入院病种在该定点医疗机构24小时内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应转入住院费用,纳入住院费用一并计算,定点医疗机构未将其纳入住院费用的,参保人员可凭缴费发票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住院政策规定报销,报销金额在该定点医疗机构年度决算总额中扣除。

第二十条 各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求做好本院信息系统与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对接工作,及时、规范、完整、准确向医疗保险信息网络系统上传参保患者的就医信息。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信息作为费用审核、月预结算、年度决算、考核及调整分值、系数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遵循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按规定收费和公开透明的基本医疗服务原则,严格执行现行的出入院指征,不得分解住院、挂床住院或让不符合出院条件的参保患者提前出院。定点医疗机构有义务和责任执行首诊负责制等有关规定,严格掌握转院指征,不得为定点医疗机构具备诊治能力的参保患者办理转院。

对不符合入院指征住院、分解住院、挂床住院、因医疗机构违反医疗规程提前出院,经查实后,产生的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并按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以欺诈、伪造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套取、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按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组织专门力量,建立事前检查发现、事中查实纠正、事后妥善处理的监督机制,采取日常审核巡查、专项检查、年度考核等方法,加强按病种分值结算医疗费用管理工作,保证新制度顺利实施。

第二十三条 论证确定病种分值及按病种分值结算时,所产生的分值应保留整数,有小数点的四舍五入。

第二十四条 因物价政策调整、医疗保险政策调整及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资源发生重大结构性调整等原因,致使医疗费用大幅度增加,需要动用历年结余和风险储备金时,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具体补偿方案,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批准后,追加年度决算总额。

第二十五条 基准病种、各病种分值及年度全市各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系数、考核系数等的确定及调整,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测算,经相关专家评定后公布执行。

第二十六条 住院统筹费用结算时间以出院时间为准。每年1月1日零时至当年12月31日24时为一个年度周期,当月1日零时至当月最后一日24时为一个月度周期。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已出台的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结算政策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银川市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程序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4〕1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地名命名更名审批程序规定》已经银川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23日

银川市地名命名更名审批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推进美丽银川建设，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深化和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规范银川市地名的申报和审批行为，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管理条例》、《银川市城镇地名命名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称地名主管部门）为地名主管部门，负责地名管理监督工作。

第三条 凡本银川市行政区域内以下各类地名命名、更名、注销，应当遵守本规定。

（一）市政道路及交通设施类地名；

（二）住宅区、建筑物类地名；

（三）公园、广场、风景名胜区及游览地类地名；

（四）自然地理实体、水利设施类地名；

（五）各类经济区域类和具有特定功能的区域等新生类地名。

第四条 民政部门负责地名管理的日常工作，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地名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编制并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地名工作规划；审批、承办地名的命名、更名、注销；推行地名标准化、规范化；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承担门牌号制作、安装、使用、管理工作；管理地名档案；开展地名信息咨询服务；完成地名管理其它工作任务。

第五条 规划部门负责在城市规划设计论证时要及时通告地名主管部门，并协助做好地名规划。在规划报建时，督促建设单位或个人办理有关地名命名手续，严格把好地名使用关，严禁使用非标准地名。

第六条 住房保障部门负责督促有关部门及建

设单位及时申请地名,对建设单位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地名使用,实行事前督促申请、过程监督落实、事后验收把关。配合地名主管部门做好标准地名推广和标志设置工作。管辖本部门审批范围内标准地名的使用。在开发建设单位办理预售许可证、房屋产权等相关手续时,应查验《标准地名使用许可证》。查验开发建设单位持有标准地名使用手续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对未取得标准地名的项目,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建设部门负责督促有关部门及建设单位及时申请地名,对建设单位承担的市政道路、城市供水、燃气(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煤气)、市政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停车场、桥涵、排水、污水处理及利用、城市亮化、防洪排涝设施等)等建设项目的地名使用,实行事前督促申请、过程监督把关、事后验收批复。配合地名主管部门做好标准地名推广和标志设置工作。

第八条 公安部门负责按照标准地名做好备案工作,依据地名主管部门发布的标准地名设置交通标志。对新增、更名、不明确或有争议的地名,设置前应向地名主管部门呈报申请予以确认,并依据地名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情况,及时为群众办理户籍登记及变更户籍地址,如没有地名命名申请或批复文件,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避免造成门楼牌号和户口不符等问题。

第九条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道路、公共客运(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城市轨道交通等)站(场)等的地名申请及管理工作,按照标准地名的要求做好交通道路地名的备案工作,依据地名主管部门发布的标准地名,按相关标准制作设置交通道路标志。对新增、更名、不明确或有争议的地名,设置前应

向地名主管部门呈报申请予以确认。如没有地名命名申请或批复文件,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配合地名主管部门清理非标准地名,督促使用非标准地名的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对违反规定的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第十一条 开发建设单位、专业管理部门必须在项目立项、规划选址时到地名主管部门办理地名命名或更名申请手续。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证》及《城市绿化工程规划许可证》,到地名主管部门办理《标准地名使用许可证》。

第十三条 地名主管部门应对所申请的地名进行重名、同音及标准化水平查询,当场告知查询结果。对不需办理地名审批手续的,地名主管部门应出具《不需办理地名意见书》,对符合条件者发放《标准地名使用许可证》。

第十四条 市辖三区地名命名、更名,由相关部门或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市地名主管部门受理审批;县(市)地名命名、更名由相关单位或建设部门提出申请,地名主管部门受理审批。

第十五条 市辖三区境内主要道路及大型桥梁名称,由市地名主管部门受理,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余一般道路和桥梁名称,由地名主管部门受理,报分管市领导审批。各县(市)境内主要道路及大型桥梁名称,由各县(市)地名主管部门受理,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余一般道路和桥梁名称,由各级地名主管部门受理,报本级政府分管领导审批。

第十六条 市辖三区境内的山、沟、河、湖、滩、等自然地理实体类名称及沟、渠、库、塘、闸等水利设施类地名,由产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地名主管部门受理,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各县(市)境内的自然地理实体类名称及水利设施类地名,由产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地名主管

部门受理，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七条 市辖三区各类经济区域名称，由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地名主管部门受理，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具有特定功能的区域性地名或其它新生类地名，由其产权或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市地名主管部门审批。县（市）境内各类经济区域名称，由其境内县（市）地名主管部门受理，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具有特定功能的区域性地名或其它新生类地名，由其产权或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县（市）地名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主要道路、桥梁，大型建筑物、公园、广场等名称，应广泛征求意见，必要时召开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会议决定。

第十九条 经各级政府或民政部门批准的地名，由所属地名办签发《标准地名使用许可证》，并抄送相关部门。

第二十条 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属地名主管部门发送《纠正违规使用地名通知书》，限期纠正；违章单位应在接到通知书之日15日内，按规定办理标准地名命名、更名手续。对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者，地名主管部门联合公安、城管等部门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规定依法处罚。

第二十一条 经审批的地名，由地名主管部门统一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费用由地名主管部门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其它各类地名申报和审批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银川市地名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上接第46页）排教学副校长召集初二年级部主任和班主任开会，通知各班科任教师相互协调，合理布置作业量，保证绝大多数同学在晚上十点之前完成当天作业，对于个别学生可以布置个性化作业。同时，年级部召开协作组会议（即初二1、2班的任课教师为一套班子，大家定期召开协作会，商量解决共性问题，区别解决个性矛盾），防止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事情发生。另外，学校通知三个年级部，要求各班各学科要不断提高课堂质量，科学、合理安排课堂及

家庭作业，保证学生有足够的睡眠时间，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市教育局也要求学校科学合理布置作业，提高课堂效率，请家长多与学校沟通，求得共识。（答复单位：市教育局 答复时间：2014-12-03 17:2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4〕1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30日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配置体系，规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的公共资源交易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土地出让以及其他

列入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廉洁高效的原则，实行统一交易平台、统一进场交易、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流程、统一监管机制。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成立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公管委）。市公管委主任由市长或主管副市长兼任。成员由市发改、财政、国资、住建、交通、水务、工信、农牧、国土、商务、城管、卫生、监察、审计、法制等单位主要领导组成，负责审定、发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协调、研究、解决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的重大问

题,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行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重大事项的领导、决策权;

(二)研究起草并提请市政府制定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的政策措施;

(三)协调、指导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的;

(四)组织界定公共资源范围,审定应进行市场化配置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公共资源目录;

(五)组织审定特殊情况下不进入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公共资源项目。

第六条 市发改、财政、国资、住建、交通、水务、工信、农牧、国土、商务、城管、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部门及相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业务的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管工作。

(一)依法制定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管理规则、规程等相关制度;

(二)依法审查批准交易项目,或对交易项目审查备案,确保所主管的交易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进行交易;

(三)现场监督交易活动,包括是否符合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

(四)受理对交易项目、相关交易活动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理违法违规问题;

(五)受理、处理利害关系人对拟交易资源权益的异议;

(六)履行对专家、代理机构的监管职责;

(七)依法履行其它监管工作。

第七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是提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的场所。

交易中心主要提供以下服务:

(一)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根据

有关规定制定、修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相关的操作细则;

(二)负责对评标专家库进行管理使用维护,提供专家抽取服务,提供网上投标报名和收退投标保证金服务;

(三)负责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开标、评标场所和服务;

(四)负责组织发布交易公告、交易文件、交易过程、交易结果等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五)负责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查询、咨询服务体系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指南;

(六)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网络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七)负责受理、组织答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异议、质疑;

(八)负责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秩序,见证交易活动过程,配合调查、处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九)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的文字、音像、图片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提供档案查询服务;

(十)负责建立进场各方当事人交易档案和信誉档案;

(十一)负责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统计工作;

(十二)承办市公管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交易范围、方式和程序

第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交易目录管理。凡列入交易目录内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均应当进入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第九条 下列公共资源交易应当纳入交易目录:

(一)按规定必须招标的新建、改建、扩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

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等;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的公开出让;

(四)国有(国有控股)物权、股权、债权、知识产权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农村土地及其相关产权流转交易;

(六)特种行业经营权、城市占道经营权、路桥和街道冠名权、大型户外商业广告经营权、公交线路和出租车营运权;

(七)公立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器械采购;

(八)需要政府重点监管的规划、土地及工程的咨询、代理、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的招标;

(九)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罚没资产处置;

(十)其他依法应当列入交易目录进行市场化配置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因国家安全、保密、抢险救灾及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交易的,由市公管委批准。

第十条 交易目录的编制、修订由主管部门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一条 鼓励和引导未列入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和社会项目进入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非政府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可以适当收取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物价部门核定。

第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收入全额缴入同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应当依法采用招标、拍卖、电子竞价、挂牌出让、竞争性谈

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交易。具体交易方式由监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 进入交易中心交易的公共资源项目实行统一信息平台、统一抽取评审专家、统一结算、统一托管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

第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一般包括:交易委托、文件编制、信息发布、报名受理、文件发售、评审专家抽取、开标、评审、结果公示、中标通知(成交确认书)、合同签订及备案、交易资料立卷归档等。

公共资源交易具体程序和规则,按照交易类别和内容,由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后,报公管委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下列公共资源禁止交易:

(一)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

(二)资源产权归属关系不清的;

(三)处置权限有争议的;

(四)已实施抵押、质押担保,且未取得权利人同意的;

(五)已经采取司法、行政等强制措施,且未经有权机构授权或允许的;

(六)应审批、评估而未审批或评估的;

(七)提交资料不全或者弄虚作假的;

(八)其他依法应当禁止的情形。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程序中止:

(一)交易期间公共资源权属存在异议,尚未依法确定权属的;

(二)交易系统故障导致交易不能进行的;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交易不能进行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中止交易的情形。

前款规定中止原因排除后,由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交易恢复或交易终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程序终止:

(一)司法机关或行政执法机关、仲裁机构确认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对其委托交易

的公共资源无处理权的;

(二) 交易标的物灭失的;

(三) 其他依法应当终止交易的情形。

第十九条 推行信息网络技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实际应用,逐步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信息化、公开化。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采取统一平台,归口监管体制,构建以行政监管、执法监督、行政监察为重点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系。

第二十一条 监管部门负责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

监察部门负责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共资源交易依法进行审计。

第二十二条 发改、财政、国资、住建、交通、工信、水务、国土、商务、农牧、城管、卫生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公共资源交易进行行业管理,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交易中心交易前,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取得相应的审批或核准手续,并将有关文件提交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监管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文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出让文件等)编制,交易公告(招标公告、采购公告、出让公告等)发布,资格审查,交易方式(招标方式、采购方式、出让方式等)确定,评标(评审)办法,投标人投标,开标,评委抽取,评委评标,公示中标候选人,交易文件备案等全

部交易过程进行监管。

第二十五条 监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履约情况进行监管,依法查处围标、串标、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认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的,应当依法向监管部门投诉,但不得以投诉为手段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第二十七条 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调查、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相关情况,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在做出调查处理决定前,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建设施工、所有权过户和使用权过户登记等后续手续。

第二十九条 监管部门应当对投标人(竞买人、受让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公共资源竞争单位或人员进行执(从)业信用评价,对失信企业或人员进行处罚和公开披露。

第三十条 监管部门应当通过邀请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社会监督员、交易信息公开以及向社会公开投诉电话、新闻媒体曝光违法交易典型案例等形式,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对于应当进入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采取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进场交易;

(二) 设置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歧视潜在公共资源交易投标单位;

(三) 擅自中止、终止项目交易;

(四) 擅自拒绝签订交易合同或提出附加条件;

(五) 与公共资源交易投标单位或评审委员会

成员串通交易。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及时确认公共资源交易结果,履行合同备案、交易项目验收等职责。

第三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竞争单位应当遵守交易程序与规定,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交易项目中标;

(二)串通或者通过行贿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

(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实施质疑、提出异议或者投诉;

(四)擅自放弃交易项目中标资格、不签订交易合同、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担保、在项目实施中降低技术标准。

第三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应当遵守交易程序与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投标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三)在交易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五)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交易文件或者伪造、编造交易文件。

第三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私自接触公共资源交易投标单位和收受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

(二)向项目业主单位征询确定公共资源交易投标单位的意向;

(三)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性建议;

(四)排斥特定公共资源交易投标单位的要求;

(五)泄露交易项目评审情况以及投标人(竞买人、受让人)交易信息;

(六)擅离职守等其他渎职行为。

第三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进行公共资源交易的,由各监管部门依法处理。依法应追究政纪责任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各县(市)区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标投标项目可依法自主选择交易场地、自行组织招标采购。对于自愿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项目,由县(市)区政府负责全过程监管。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是指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招标人、采购人、产权人、出让人和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竞拍人等。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范学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4〕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范学峰 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调研员；

杨振如 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调研员；

郑 强 任银川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文物局、版权局）调研员；

杨 胜 任银川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

孙景林 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调研员；

李静珍 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调研员；

冯福刚 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调研员；

闫永胜 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调研员；

王建忠 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调研员；

杨学林 任银川市体育旅游局调研员；

安 平 任银川市体育旅游局调研员；

段怀君 任银川市林业局（园林管理局）调研员；

闻连利 任银川市林业局（园林管理局）调研员；

邹建元 任银川市林业局（园林管理局）调研员；

李建荣 任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调研员；

霍小萍 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调研员；

王国奋 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调研员；

樊 成 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防局）副调研员；

徐 书 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防局）副调研员；

齐庆贵 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防局）副调研员；

田党政 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防局）副调研员；

罗正余 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防局）副调研员；

时钦华 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防局）副调研员；

白建忠 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防局）副调研员；

何丽君 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防局）副调研员；

张学军 任银川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

汤齐生 任银川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

何存张 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副调研员；

赵红星 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副调研员；

李连山 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副调研员；

郭富兴 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副调研员；

俞光云 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副调研员；

孙昌胜 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副调研员；

尹志勇 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副调研员；

叶永安 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副调研员；

韩连升 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副调研员；

宋 力 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副调研员；

王俊鹏 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副调研员；

刘 洋 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副调研员；

王文明 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副调研员；

杨晓娟 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副调研员；

任 鹏 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副调研员；

刘秀兰 任银川市体育旅游局副调研员；

刘学军 任银川市体育旅游局副调研员；

蔡秋延 任银川市体育旅游局副调研员；

马建国 任银川市林业局（园林管理局）副调研员；

李保国 任银川市林业局（园林管理局）副调研员；

孙光虹 任银川市林业局（园林管理局）副调研员；

徐金明 任银川市林业局（园林管理局）副调研员；

王溪宏 任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侨务局副调研员；（下转第35页）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青云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4〕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李青云银川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吴新国银川市商务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孙景林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刘彦生银川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苏榆海银川市公安局助理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韩连升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请有关单位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有德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4〕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王有德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白芨滩林场）局长（场长）职务，按副厅级待遇办理退休手续。

请有关单位按规定办理。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7日

（上接第33页）刘 波 任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侨务局副局长；

张健群 任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副调研员。

以上人员中，原任的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市建设局、市民防局、市住房保障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市卫生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局、市园林管理局（林业局）、市外事（侨

务）办公室、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丽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4〕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2014年12月23日银川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任命：
李丽杰为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挂职期为1年。

免去：

刘寒星的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2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银川市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 改革实验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4〕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银川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全面加快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验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银川市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验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钱秀梅 副市长

副组长：王彦龙 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武平 市教育局局长

白 燕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马雪飞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温 辉 市发改委副主任

潘庆举 市教育工委副书记、
纪工委书记

马小林 市教育局副局长

虎 峰 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胜林 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新民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常洪斌 金凤区政府副区长

陈蕴丹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

贺满庭 贺兰县政府副县长

项红媛 永宁县政府副县长

郝希奋 灵武市政府副市长

程 华 市教育局工会主席

芦 苇 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

孙自文 兴庆区教育局局长

赵玉林 金凤区教育局局长

张 冰 西夏区教育局局长

秦建忠 贺兰县教育局局长

陈 波 永宁县教育局局长

王志勇 灵武市教育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孙武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26日

银川综保区产业发展研究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居 苏

银川综合保税区的健康发展，建立在区内产业的快速、良性发展的基础之上。为此，在产业选择上应把握以下原则：

一、产业发展定位

1、对阿特色。宁夏建立内陆向西开放试验区，举办中阿博览会是国家战略，宁夏使命。在国家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党中央、国务院对宁夏提出了新的要求。中阿合作论坛第六届部长级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作了主旨发言，提出“构建“1+2+3”合作格局”：即以能源合作为基础，以基础设施建设与贸易投资便利化为两翼，以核能、航天卫星与新能源三大高新领域为突破口，深化中阿合作。未来，综合保税区要充分把握中阿合作的机遇，加强与国家战略衔接，将中国对阿贸易体系优势充分整合，从而推进银川保合保税区的产业发展，这将是银川综保区相对东部沿海省份综保区的优势所在。

2、出口导向。对外贸易的发展，可以带动生产规模和就业规模的扩大，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从而促进经济增长。综保区作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重要功能平台，良好的仓储、物流功能将为处在内陆地区的银川打开商品出口的通道，因此，银川综保区在产业选择时充分考虑细分产业的出口导向性，例如医药、羊绒和稀有金属等在自治区出口中名列前茅的商品品类拥有更高的优先度。

3、错位发展。根据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合理布局产业，使综保区在产业定位上实现与其他

综合保税区的错位发展，建立竞争优势。由于银川有着良好的自然条件，例如农作物、畜产品、各类药材的产量和质量均具备一定优势，此外如羊绒等产品还形成了西北地区的集散中心，这些具备较强地方特色的细分产业也成为了综保区产业规划重点考虑的目标。此外，清真食品等细分产业具有民族特色强、行业环境要求严格等特点，宁夏的民族和文化特点使其对阿拉伯国家的特色产品出口具有天然的优势，而且蓬勃发展的中阿贸易尚有很大提升空间。

4、区域联动。按照综合保税区周边地区产业的功能格局和发展需求，紧扣“功在网内，利在网外”的发展理念，围绕引导区域产业创新与优化升级的发展方向，集聚各类高端生产要素，实现综合保税区带动腹地发展的功能。尽管银川综保区的面积有限，但其影响将不仅限于规划面积之内的范围，而是致力对自治区的产业发展起到推动作用，综保区不但将引入外部资金，创新产业模式，支持本地产业突破旧有的粗放发展路径，而且将立足政策优势，引入先进生产设备和管理人才，实现本地产业的高端化。

基于以上原则，综合保税区将以清真牛羊肉产业、羊绒纺织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现代装备制造业、黄金深加工及珠宝产业和保税服务业为驱动，加快构建国际化的产业体系，为园区快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银川综合保税区产业发展路径选择

（一）清真牛羊肉产业

综合保税区外羊绒产业发展要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加快产业园建设,通过股份制改造等方式,推动上规模的纺织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中银、圣雪绒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打造国际化的自主品牌。

(三) 生物医药产业

产业定位:全国重要的生物制药生产基地

前景分析:中国医药行业发展势头迅猛,行业年均增长率达到23%,已占据全球市场10%以上,生物医药行业成为发展的龙头及市场的新热点,其中原料药出口已经占据半壁江山。生物医药行业在这股增势中独占鳌头,以其技术密集、利润率高的特点,保持了32%的高增速。中国原料药出口已经占据医药行业出口的半壁江山,达到53%,抗生素、维生素及氨基酸成为出口产品的主力军。目前,银川生物制药以生物发酵产成品为主,生产氨基酸、四环素及红霉素等原料药。2013年,宁夏启元药业公司主导产品红霉素、盐酸四环素分别占世界需求60%、80%的市场份额;四环素产量全国第一。伊品味精位居全国第三。2013年,银川生物医药出口额约1.9亿美元,银川生物发酵企业以生产抗生素为主的企业4家,生物发酵连续5年保持22%以上的增长。但国内原料药行业具有生产低端产品的规模优势,同时面临产能周期性过剩导致行业利润水平不高的问题。从中国整体医药市场来看,生物医药也是最具发展潜力的细分市场。因此,生物医药是银川综保区产业的发展重点。

发展指引:目前,我市已有启元、多维、伊品等能够支撑起生物医药整个产业链或在产业链中具重要地位的龙头企业,在产业链的低端环节已拥有较强的优势,但尚未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综合保税区要寻找产业链条中缺失的高附加值环节,紧抓“微笑曲线”的两端企业,将产业链延伸、补缺,做大规模,做优配套,以实现产

业关联发展的需要。银川综合保税区通过对入区的生物医药企业,在整个产业链上提供充足的支持,搭建平台引入国内外尖端开发能力企业和掌握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进行研发和技术创新;引导银川综合保税区进行产业聚集,通过相关研发能力突破,使企业进行产业链延伸,开发下游领域产品,丰富产品组合和类型;通过产业在保税区的培育,积极吸引国外成熟企业入驻保税区,以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理念提升产业整体实力;通过出口退税及缓征税等政策使企业在产品出口时获取竞争优势;注重优化保税区政策配套,根据企业的具体需求进行政策制定和完善。在产业起步期内,依托本地产业优势资源,重点发展优势出口导向型原料药及下游产业。推动园区内产业建设,积极吸引本地及周边地区大型原料药出口型企业及周边企业入驻综保区,利用政策优势开展业务。吸引以红霉素、四环素等本地传统优势出口企业及周边产业企业入驻综保区,享受政策提高出口竞争力。

在产业发展期内,依托本区企业与国际企业,例如德国弗劳恩霍夫协会等国外著名科研机构的科技创新合作,充分利用、整合国际科技服务资源,提升产品水平,整合产业链条。国内制药公司紧盯药物专利保护到期之际,推出改进药效的衍生药物,以取得新的专利获取利润。入园企业通过研发新型产品,使产业水平提升,向下游产业链延伸。积极挖掘国内外具有出口潜力、且产品生产要素符合区域资源优势的项目,吸引企业入驻综保区开展业务。吸引具有与外方合作意向,产品外向型的国内企业入驻综保区,充分利用各政策优势实现产业链整合。

在产业成熟期内,培育产业园区,吸引国际技术和资本入驻。通过前期综保区医药产业的培育,形成一定的产业基础,引进国外成熟企业,以诺华、赛诺菲巴斯德、华兰生物等企业为招商

重点,围绕原料药深加工、药物研发、中药现代化、生物制造产业化,引进先进技术、工艺,开展合资合作、设立研发制造基地,利用综保区帮助企业进口端享受更多政策支持,带动产业在园区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带动园区产业的快速发展。

综合保税区的设立将使药企减免设备进口关税,改善企业现金流,提升出口竞争力;优化出口流程和手续;与国外综保区进行联动,提升药品在国外的周转效率。对企业而言,通过对进口生产和检验设备的税费减收,可使企业在设备引进支出上节省费用;同时,银川综保区还将整合出口各个环节,改善出口环节分散在不同区域所造成的低效现象,帮助医药企业简化出口流程,提高运作效率。未来,银川综保区将与国外保税区进行医药产业的相关协作,实现资源共享,达成互惠互利,帮助本地医药企业增强在国外业务的灵活性。

综合保税区外布局的生物医药产业应积极跟进,推动优势原料药的升级换代,壮大生物制药制剂等高端产品生产;加快中药、回药、生物农业、生物制造的开发和产业化,限制低水平原料药和生物制造产品生产,加快对能耗、排污等环保问题的达标治理。

(四) 航空产业及高端装备制造业

产业定位:西北地区新兴现代制造业基地

前景分析:航空产业被认为是现代工业的典范,对国民经济发展有巨大的带动作用,是尖端技术与集成的引擎,有利于促进冶金、化工、材料、电子和机械加工等领域的技术进步。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都将航空制造业确定为国家战略性产业,美国国防预算、装备采购中有1/3以上的投资是用于飞机项目。目前国内通用航空产业刚刚起步,市场前景广阔、发展潜力巨大,而我市又有发展和承接优势。银川综保区应借助自身优势尽快介入其中,在同一起跑线上抢得先机。

发展指引:航空产业在综合保税区已有一定项目,但尚未形成支柱产业。综保区通过引进该产业中具有核心地位的龙头企业,并以之为基础,辐射、延伸,从而建立全新的产业链,培育有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为我市未来的发展积蓄动力。初期,银川综保区以河东机场民用航空五六航权开放,建立国际化航空枢纽为契机,设立专项产业基金,吸引各路资本,选择具有技术实力的战略合作伙伴,按照先易后难、突出重点的原则,引进建设一批具有引领、聚集、示范意义的重点项目,如飞机维修中心、大型模拟机融资租赁等项目,充分发挥对后续航空产业的项目引进和聚集发展的带动作用。中期,综保区利用“境内关外”的政策优势,以免税价格引进机械产品的生产线,降低产品制造成本,向飞机部件研发制造领域拓展。建立通用飞机交易及通用航空FBO营运基地,发展通用航空空客、货运业务、租赁业务、飞机托管、维修、保养等通航临空经济,开展通航培训业务,培养通航飞机飞行员、维修技师等专门人才。远期,银川综保区外应以航空产业为引擎,以阿拉伯国家需求为导向,以高端化、精品化和智能化为核心,通过引进集中度高、规模大、竞争力强、产业链长、带动力强的大项目,发展汽车装备及制造、民用核电设备制造、精密仪器仪表、各类专用设备的特种机械轴承、精密铸件及仪器、用于数控机床的工业机器人、用于半导体材料和太阳能发电的单晶硅器件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从而提升区外制造业的科技含量,使银川成为西北地区新兴现代制造业基地。

综合保税区外应借助北京通用航空落户我市的有利时机,以其为核心扩展产业链条,注重引进拥有高端技术的国外核心零部件生产企业,提高通用航空产业链的规模和生产技术水平,逐步发展形成通用航空产业集群,涵盖整机生产、关

键零部件研发和生产、检测平台、航空飞行、娱乐体验为一体的完整体系。

(五) 黄金及珠宝深加工产业

产业定位：黄金珠宝饰品现代加工基地

前景分析：目前我国黄金珠宝行业已经初具规模，发展势头良好。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黄金珠宝正在成为继住房、汽车之后中国老百姓的第三大消费热点。2013年全国黄金消费量达到1176.40吨，同比增长41.36%，其中首饰用金716.50吨，已形成广东深圳加工企业集群和广东番禺外加工企业集群两大黄金首饰加工基地，成为全球最重要的黄金加工大国。中国珠宝首饰销售量以年均10%的速度增长，已成为世界上少数几个珠宝年消费额超过100亿美元的国家之一。中国内地消费群体庞大，调查显示：世界四大时尚之都以及东京、香港等城市的饰品年贸易总量近1000亿美元，但中国女性饰品人均占有率不足5%。黄金珠宝业将成为中国市场中最有潜力和投资价值的发展领域。

发展指引：近期，针对海外市场，综保区利用免办黄金及制品进出口许可证政策，瞄准发达地区的黄金珠宝知名企业，引进品牌销售、黄金珠宝设计、创意加工、钻石镶嵌等项目的龙头企业，配套有检测、鉴定服务，形成面向中东国家出口加工能力。远期，针对国内消费市场，向人民银行争取一定的黄金进口配额，形成内外贸一体化。

(六) 现代服务业

产业定位：向西开放现代服务业制高点

——保税物流

前景分析：物流产业是加工贸易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产业，根据国内先进综合保税区发展经验，物流产业的产值甚至可以达到综合保税区总产值的一半，税收更是达到综合保税区总税收的三分之二以上。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对于银川

综合保税区来说，还具备另一方面的重要意义。高昂的物流成本一直是阻碍内陆地区产业发展的最主要原因之一，由于银川地处西部，加之银川在国家总体交通网络中并不处于核心地位，导致银川目前产品运往国内主要港口的成本达到700元/吨的水平，同时还面临着运力不足，双向运能不对称等制约因素。因此，银川综合保税区必须将物流产业发展作为整体发展至关重要的一环，银川综合保税区将主要通过以下手段不断优化的物流条件，提高物流支持能力。

发展指引：

- 1、与沿海港口签订基本港协议；
- 2、建立国际物流企业和国内领先企业结合的物流体系；
- 3、与航空公司签署协议，开通国际航线。

从长远来看，银川综合保税区将依托逐步增强的临空优势，成为西部地区连接阿拉伯国家的空运枢纽增值服务中心，与区内的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先进制造产业结合，建立以制药产品、高端装备业产品和部件为核心的空运货物分拨配送中心和中转集拼基地。

——贸易服务

前景分析：

综合保税区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是其在进出口贸易中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和外向型产业发展的先导作用。银川综合保税区将创新贸易服务的业务模式，为充分利用综保区政策、扩大对外贸易规模提供高效的服务支持。

发展指引：

- 1、打造信息化通关和贸易平台，为进出口贸易提供便捷通道；
- 2、引进贸易咨询专业机构入区，建立对阿贸易咨询服务中心；
- 3、建立期货交易和其他金融市场，助力贸易升级。

——展览展示

综合保税区作为进出口和转口贸易的集散地,拥有贸易产品种类多样、流动性强的特点,能够集合国内外的贸易供销商,以商品展览等形式促进产品的推广和销售。银川综合保税区将以多样化形式发展商品展览展示业务,以此作为扩大贸易规模的窗口。包括举办大型会展活动,扩大会展覆盖网络,建立企业常年保税展示销售平台。

葡萄酒业是银川市优势特色产业。银川综保区要利用的优惠政策和本地葡萄酒产业链优势,积极引进大型物流企业进驻,设立产品的交易、文化交流中心,打造先进的信息平台 and 营销网络,使整个产品从物流、信息、交易、销售、文化体验等方面形成完整产业链。结合葡萄文化知识,建立葡萄酒文化展示中心,让消费者了解和接受葡萄酒产品。

——研发设计

综合保税区利用政策优势和临空优势发展研发设计,将使综保区内的各个先进制造业产业不断创新,推动产业升级。清真食品的研发能够快速反应市场需求,开发适合阿拉伯国家市场的产品类别;羊绒纺织产品的设计能够提升产品的质量与档次,从而大幅提升产业整体附加值;对于高端装备业来说,创新研究与技术开发是制造业转型为智能化、自动化的关键要素,综保区利用较低的设备进口成本、便捷的对外交通,设立高端装备研发中心,建立入区企业知识产权共享协议等机制,促进制造业企业在创新发展方向上的互利共赢;充分利用宁夏作为中国向阿拉伯国家和穆斯林世界开放的窗口,以出口古兰经出版和印刷为切入点,发展阿拉伯音像制品、电子产品、版权贸易等多元化的文化产业。

——检测认证

前景分析:银川综合保税区将引入和建立独立检测认证机构,对进出综保区的贸易货物进行

统一质量检测和产品认证。检测认证已成为现代贸易服务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消费者对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不断提高,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特别是在国际贸易中市场准入规则的广泛采用,使检测认证在研发、生产、贸易等各个环节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从我国检验检测产业整体情况来看,“十二五”末期预计将达1300亿元。2011年底,国家将“检验检测服务”列为重点发展的8个高技术服务业领域之一。对于银川综保区来说,检测认证产业的标准化、规模化、数字化和现代化,能够有效推进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与阿拉伯国家等国际市场接轨,促进产品升级和对外贸易。

发展指引:综保区将引进和建立独立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建立服务信息、分析测试方法、仪器检定方法等数字化资源,开发测试用例和测试方案,在两至三年内通过学习国际检测认证操作流程和建立本地操作系统,完善检测设备流程,实现进出口贸易货物的本地检测认证,降低检测成本。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快产业培育发展

1、设立专项企业发展金,对符合产业政策的重点产业进行扶持与激励;保税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一个纳税年度内,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2、争取额外的退税补贴。选择向特定地区(阿拉伯国家)出口的主要产品种类,针对在宁夏出口的产品给予额外的退税补贴,弥补在物流

环节的较高成本；争取国家支持，对于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争取异地报关优惠等创新政策试点，向国家争取异地报关优惠等创新政策试点，即贸易商可以在银川展会上成交并办理清关手续，产品在沿海地区入关，以此推动会展商贸产业；

4、申请加入国际认证体系：申请国家支持建立特色产品（穆斯林产品、枸杞等）申请加入国际认证体系，并在远期建立产品认证体系，向其他地区进行推广。

5、比照《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基础设施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争取对综保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贴息。

（二）加快人才引进力度

6、对综合保税区的紧缺人才，在落户、职称职务、人才奖励、科技成果转化、社会保险、公积金缴存、子女入托入学、购房购车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7、对综合保税区内因业务需要经常出国、出境的有关人员，可以实行“一次审批，一年内多次有效”的出国审批办法，或者办理一定期间多次往返的手续；

8、对境外人员来综合保税区，与相关部门协调，使签证程序快速、简单。

（三）提高电子信息服务

9、推进综合保税区信息标准化建设，在电子口岸基础上建设综合信息化管理平台，在确保通关运作的同时，实现海关、检验检疫、国税、外汇管理等部门之间数据的有效交换，实现区域信息资源的整合和共享，提高通关效率。

（四）规划建设中海国际合作产业园

10、在银川综合保税区以“园中园”形式，规划建设中海国际合作产业园，主要承载中海自贸区谈判成果，将中海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成为中阿经贸合作项目承载区，中阿合作政策创新的示范区和创建中阿自贸区的先行先试区。

（五）建立市场化运作模式

11、由政府设立派出机构（简称管委会）对综合保税区进行管理。视实际情况组建国有资产背景的开发管理公司负责综合保税区的开发建设，具体包括申报期间的用地申请、总体规划设计、批复后的一级和二级开发建设，以及整体运营和配套服务工作。银川综合保税区拟由管委会下属的开发管理公司负责运营。开发管理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经营管理模式运作，受管委会委托，代行部分管理职能。公司由董事会负责重大事项决策，专业化、职业化、国际化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经营管理，视实际情况设立企业发展、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信息管理、工程管理、物业管理等职能部门。

市长信箱12月份信件案例

1.投诉内容:

我是永宁县人，我们地被占了，房屋被拆迁，被三弦公司征用建设，现在两年过去了，房子安置到杨和康城，钥匙也没拿上，村上有几家拿到了钥匙，我们等第二批拿钥匙到现在也没下来，房租拆迁补偿款也没给老说政府没钱让等着。这几天天冷的，租的房子暖气也不太热，求银川市政府的领导给催催房子，把钥匙给我们，让我们能住进去。前段段时间领过拆迁失地农民补助，可这只是一点点钱，租房子挺贵的这也不够，现在没地了，也没啥收入租房子，两个孩子还要上学，就在工地打点零工，天太冷，工地也没活，前几天孩子在电视上看到彭阳拆迁问题上电视了，就给您写这封信看看能不能帮住到我们，把安置的房子让我们拿到钥匙住进去，多少给一点拆房子的钱。（投诉人：xiaopingguo投诉时间：2014-12-02 04:28）

答复内容:

尊敬的网民朋友，您好：该区域是世界穆斯林城二期项目，主要建设阿拉伯展馆及市民休闲公园。安置在杨和康城小区的住户，由县林业局和杨和镇负责分配，第一批安置的住户已于2014年11月20日拿到钥匙。第二批已于11月30日拿到了钥匙。按照拆迁农户到拆迁主体单位结算日期，县住建局以10天为一个阶段，逐步从施工方处领取钥匙发放到农户手中。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祝您周末愉快！（答复单位：永宁县答复时间：2014-12-05 15:42）

2.投诉内容:

尊敬的马市长：您好 我叫王耕。2009年7月在览山公园经营汽车影院至今。承租的场地中公园C区贵宾大厅、办公室和卫生间的房顶，从2010年年底开始漏水，房顶石膏装饰板大面积脱落！不得已，影院只能停业。导致每年实际经营时间减少了五个月。在2011年7月合同即将到期前，经协商，续签了五年的合同，费用以每年递增的方式给予了适当的减免！可是后来，停水，漏水，楼顶脱落这些问题还没有彻底解决！2012年公园领导岗位调整之后，又有游客跳落影院放映场地内的自杀事件！媒体报道过后，正常经营更难了。天灾人祸的事不断出现，我投资之初的自信不大了，面对出资帮助我的亲友，感到内疚。我不甘心！2013年底我又向市劳动就业局申请了《下岗人员创业贷款》用于更新电影放映设备，硬件设施，加入院线！借助览山独有的地理优势，争取扭亏为盈！把贷款还上。到今天，C区大厅的楼顶还在漏水，购买的电影放映机设备因进水而损坏，楼顶塌了七个洞，今年3、4月多次打电话，请求经营科阎波科长，维修科的王科长能及时给维修，都被拒绝。更想不到的是，览山公园在5月份，说我欠缴租赁费，与我解除合同，强行拆除了电影院的门头霓虹灯！九月将我起诉，在无助和无奈下，一冲动就给您写了信！请您了解核实，谢谢您！（投诉人：览山汽车影院投诉时间：2014-12-05 01:27）

答复内容:

您好! 您反映的问题我们已经收悉, 现根据反映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一关于承包费的问题。览山汽车影院自2009年开始承包市园林管理局览山公园场地, 2011年该影院承包人向该单位提出场地租赁合同签定五年的要求, 单位同意了承包人的请求, 签定合同到期时间为2016年, 租赁费一年一缴。但该承包人自2009年至今, 仅缴纳了2009年和2011年的承包费。为确保单位利益不受侵害, 该单位根据协议规定多次向承包人王耕催缴, 王耕仍不按协议规定缴纳承包费。因此, 该单位聘请律师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关于顶棚漏水的问题。贵宾区漏水问题确实存在, 由于览山没有取暖设施, 每年冬季都会有水管冻裂的情况出现。由于供水管线是隐蔽工程无法彻底解决, 因此该单位每年从春季开始都会对所有供水管线进行全面检修。自今年4月份以来, 该单位多次与承包人联系, 要求其配合我们进行维修, 但该承包人始终不与我们配合, 造成我们至今无法对C区大厅进行维修。

三关于拆除门头的问题。自今年2月28日起绿博园一期建设工程全面启动, 在工程进行中由于各类大型工程车要从北门进入, 但汽车影院门头高度过低工程车无法通过, 多次给王耕打电话始终无人接听, 为保证工程进度该单位将门头拆除, 2014年6月25日在与王耕联系无果的情况下, 单位以文件形式给王耕作出书面承诺, 并将承诺书贴于电影院办公区大门处。到目前为止, 王耕未就此事与我单位进行过任何联系协商。(答复单位: 市园林管理局 答复时间: 2014-12-23 15:15)

3.投诉内容:

您好, 市长, 我15岁的孩子长期到网吧上

网, 常常逃课快被学校开除了, 最近两天我在灵武市唐城步行街新开的一家星盟网吧里, 连续两天中午都找到了我的孩子, 这个网吧中午放学全是未成年学生, 我第一次在星盟网吧找到孩子, 我给他们前台收钱的说了, 求求他们以后别让我的孩子在来上网了, 回答说好的, 这次记住了绝对不让我孩子进去, 某天中午我又在他们网吧找到我孩子了。打110, 110让打12318举报, 我打过去是录音, 我就挂了, 我发现他们网吧什么证件都没的, 是黑网吧! 我想求求市长能安排部门去检查一下, 放了我的孩子吧, 我孩子还小, 要好好上学, 希望市长能给我们老百姓做主! 谢谢(投诉人: 实名举报 投诉时间: 2014-12-04 19:10)

答复内容:

您好, 针对您反映的问题, 灵武市文化旅游局高度重视, 立即组织行管室执法人员于12月8日中午12:30对您反映的星盟网吧进行突击检查。现将情况回复如下: 1、星盟网络会所于2014年11月24日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其他证照也已办齐, 属合法经营。2、突击检查时, 星盟网络会所正常营业, 发现2名疑似未成年人上网, 现已对该网吧进行停业整顿。灵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联系电话: 4021987。(答复单位: 灵武市 答复时间: 2014-12-10 10:21)

4.投诉内容:

唐中西校区八年级最近布置作业特别多, 好几本, 孩子每天做到晚上11、12点……家长也想让孩子学好点, 但实在是太多了。(投诉人: RENZAIJIANGHU 投诉时间: 2014-12-02 20:50)

答复内容:

您好, 接到反映唐中西校区八年级作业量大的问题后, 我们责成学校调查核实。现答复如下: 学校领导高度重视, 立即安(下转第26页)

Z

政务要闻

12月1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主持召开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会。会议集中听取了我市重大项目建设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对重点建设工作再推进。市长马力，市领导杜银杰、马凯、周云峰、夏夕云、张自华、代荣民、杨有贤、郭柏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推进会。

12月8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主持召开专题会，强调要适应新常态、抢抓新机遇、谋划新发展，全面扎实开展“准备之冬”，围绕“保民生、保基础设施、保重点、保产业”，认真谋划明年工作，全力推动银川开放内涵式发展。市领导孙荣山、马力、贺满明、马凯、周云峰、段小平等参加了专题会。

12月9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玉才带领考评组来银，对我市2014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市长马力，市领导张自华、钱秀梅、王丹华等参加考评活动。

12月2日~4日，在闽宁互学互助对口扶贫协作第十八次联席会议期间，市长马力率领银川综保区、海关、地税、编办、规划、城管、行政审批服务局、经合外事局等部门和单位，奔赴福州、厦门、漳州进行考察和项目对接。

12月11日，市政府与市总工会召开第六次联席会议，听取了市总工会2014年工作汇报和第五次联席会议各项议题落实情况，并研究确定了本次联席会议的两项议题。市领导马力、马凯、钱秀梅、孙建峰参加了联席会议。

12月12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在调研贺兰县“准备之冬”工作时强调，重新审视、谋划、定位县情，要适应新常态、抢抓新机遇，发展新产业，坚定不移抓发展，奋发有为、奋勇争先，开创贺兰发展新局面。市长马力，市领导左新军、马凯、周云峰、李郁华、孙建峰等参加调研活动。

12月12日，市长马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会议审定了《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审议了《银川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审议稿）》等议题。

12月17日，市城管委召开2014年第四次会议，贯彻自治区主席刘慧在自治区政府督查室关于老旧小区环境卫生督查报告上的批示精神，研究解决城市管理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文明城市建设，形成合力推进城市管理提档升级。市长马力参加会议，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市领导杜银杰、王玮、陈栋桥、代荣民等参加了会议。

12月18日,由中铁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杨宇栋率领的国家禁毒委督导组一行深入我市进行督导检查,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我市对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中央6号文件及全国禁毒工作会议精神的工作进展情况。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厅厅长王雁飞,市委副书记、市长马力,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陈栋桥及副市长李守银参加座谈会。

12月18日,我市召开专题会,听取天山海世界·黄河明珠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讨论了具体实施意见。市长马力,市领导杜银杰、马凯、夏夕云、代荣民、钱秀梅等参加了专题会。

12月19日,自治区党委书记李建华到银川市就非公经济发展进行调研,并召开非公企业负责人座谈会,详细了解新常态下非公企业发展方向、目标、应对措施及生产经营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征求企业家对自治区做好下一步经济工作的意见建议。李建华强调,要深刻认识、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打造在西部最优、比东部更优的“两优”投资发展环境,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自治区领导齐同生、徐广国,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人,银川市领导马力、杜银杰、周云峰、李郁华等参加调研和座谈会。

12月22日,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青岛正式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合作建设具备大通关功能的海铁、公铁多式联运保税物流通道和内陆港操作平台,吸引、集聚宁夏周边地区的进出口货物通过银川综合保税区和青岛港,实现区港联动。银川市市长、银川综合保税区党工委

书记、管委会主任马力,青岛港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郑明辉,以及银川海关、宁夏检验检疫局及有关企业负责人参加了签约仪式。

12月22日,市长马力带领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海关、宁夏检验检疫局及园区企业一行,来到青岛港考察洽谈建立多式联运合作业务,双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约定今后重点在物流合作、构筑多式联运保税物流通道和内陆港操作平台等方面开展密切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区港联动。

12月23日,市长马力会见了由蒙古国大呼拉尔议员特烈汗率领的蒙古国考察团一行,双方就清真产业等领域的合作事宜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会谈。市人大副主任金平会见时在座。

12月24日,市长马力走进银川市民大厅调研时强调,市民大厅关键是服务要到位,让老百姓满意,要把银川市民大厅建成全区乃至全国行政服务与行政审批改革的示范窗口,成为为民之家、利民之家、便民之家。市委常委、副市长马凯参加调研。

12月26日,银川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业务在银川综保区正式上线运行,首批105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出口货物发往阿联酋迪拜和沙特阿拉伯。自治区主席刘慧出席仪式并宣布正式上线运行。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作了致辞。市长马力主持仪式。银川海关及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市领导周云峰、金平参加了活动。

马力调研银川市市民大厅



12月24日，市长马力一行来到市民大厅导办台、儿童游乐园、警务室、金凤区政务服务中心、市民讲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事大厅、医务室、电子监察室和餐厅，对一些市民办事集中的服务窗口仔细察看，认真了解每一个流程细节。市委常委、副市长马凯参加调研。

目前，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和金凤区政务服务中心、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15家单位整建制进驻银川市民大厅办公，市规划局、公安局、国土局等12家单位派驻有

行政审批处，700多个窗口为市民和企业提供了固定资产投资、企业注册登记、护照及身份证补办等400多项公共服务事项。市民大厅内，除了可“一站式”满足市民各种政务服务和保姆式便民服务外，金融、娱乐、市民大讲堂、影院、茶座、儿童乐园等多功能业态亦融入其中。

马力说，市民大厅运转顺利，有了良好的起步和开端，受到了全市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一致好评。在今后的运行中，各个部门和窗口要强化服务理念，要给老百姓一种家的感觉。



市长马力在服务窗口了解情况



市民在服务窗口办理事项

要以为老百姓服务为目的，以老百姓满意为标准来衡量市民大厅的工作。后勤、物业、餐饮等服务要进一步深化细化，确保在市民大厅消费、休闲市民的安全。马力还强调，对一些行政事务要建立回访制度，不仅便捷高效，更要依法依规办事，加强审批后的监管工作。



银川市市民大厅